

国家开发银行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160032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USHV4Y06





## 国家开发银行

#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160032 号

### 国家开发银行：

我们接受委托，检查了后附的国家开发银行提供的关于国家开发银行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募集的 50 亿元人民币，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募集的 50 亿元人民币，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募集的 50 亿元人民币，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募集的 50 亿元人民币，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募集的 50 亿元人民币，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募集的 100 亿元人民币，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募集的 100 亿元人民币，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募集的 50 亿元人民币，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募集的 200 亿元人民币，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募集的 100 亿元人民币，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募集的 100 亿元人民币和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募集的 150 亿元人民币，合计人民币 1,05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绿色金融债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资料，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详见附件一）和《国家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件二）。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的要求编制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国家开发银行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有限保证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绿色金融债券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询问国家开发银行有关人员、查看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和专项业务台账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相比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的证据收集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 三、鉴证意见

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国家开发银行的上述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国家开发银行募集绿色债券资金的投放情况。

### 四、使用目的

鉴证报告仅供国家开发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的要求所进行的年度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克山  
340101640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敏  
120000810011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国家开发银行**  
**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之要求，现将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于2017年2月21日发行的人民币50亿元，于2017年4月27日发行的人民币50亿元，于2017年6月8日发行的人民币50亿元，于2017年9月12日发行的人民币50亿元，于2017年11月21日发行的人民币50亿元，于2019年11月12日发行的人民币100亿元，于2020年7月29日发行的人民币100亿元，于2020年12月8日发行的人民币50亿元，于2021年3月18日发行的人民币200亿元，于2021年7月16日发行的人民币100亿元，于2021年7月28日发行的人民币100亿元，于2021年12月10日发行的人民币150亿元，于2022年1月19日发行的人民币150亿元，于2022年3月30日发行的人民币120亿元，于2022年7月27日发行的人民币120亿元和于2022年10月13日发行的人民币120亿元，合计人民币1,56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国家开发银行于2017年2月21日发行人民币5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2017年2月23日募集资金到账，2022年2月23日绿色金融债券到期兑付；于2017年4月27日发行人民币5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2017年5月2日募集资金到账，2022年5月2日绿色金融债券到期兑付；于2017年6月8日发行人民币5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2017年6月12日募集资金到账，2022年5月2日绿色金融债券到期兑付；于2017年9月12日发行人民币5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2017年9月15日募集资金到账，2020年9月15日绿色金融债券到期兑付；于2017年11月21日发行人民币5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2017年11月24日募集资金到账，2020年9月15日绿色金融债券到期兑付；于2019年11月12日发行人民币10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2019年11月21日募集资金到账，2022年11月21日绿色金融债券到期兑付；于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民币10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2020年8月6日募集资金到账，2022年11月21日绿色金融债券到期兑付；于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民币5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2020年12月22日募集资金到账，2022年11月21日绿色金融债券到期兑付；于2021年3月18日发行人民币20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2021年3月24日募集资金到账；于2021年7月16日发行人民币10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2021年7月26日募集资金到账；于2021年7月28日发行人民币10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2021年7月29日募集资金到账；于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民币15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2021年12月14日募集资金到账；于2022年1月19日发行人民币15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2022年1月21日募集资金到账；于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民币12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2022年4月1日募集资金到账；于2022年7月27日发行人民币12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2022年8月1日募集资金到账；于2022年10月13日发行人民币12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2022年10月17日募集资金到账。国家开发银行建立了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编制并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件二）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是国家开发银行管理层的责任。国家开发银行管理层声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针对存续期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060亿元，本行已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将其中人民币746.31亿元投放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列示的绿色产业项目。管理层承诺将在后续债券存续期内将到期收回资金投放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列示的绿色产业项目范围。



附件二：

国家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亿元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合计<sup>(1)</sup>：

发行人	币种	折人民币金额	利率	到期日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50.00	3.86%	2022年2月23日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50.00	4.19%	2022年5月2日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50.00	4.42%	2022年5月2日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50.00	4.19%	2020年9月15日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50.00	4.51%	2020年9月15日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100.00	3.10%	2022年11月21日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100.00	2.50%	2022年11月21日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50.00	3.05%	2022年11月21日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200.00	3.07%	2024年3月24日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70.00	2.58%	2024年3月24日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30.00	2.55%	2024年7月26日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100.00	2.28%	2024年7月29日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150.00	2.19%	2024年12月14日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150.00	2.45%	2027年1月21日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120.00	2.50%	2025年4月1日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120.00	2.15%	2025年4月1日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120.00	2.11%	2025年10月17日
合计		1,560.00		

(1) 募集资金合计指发行债券收到的本金，未扣除发行过程中支付的发行费用。

绿色金融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表：

行业类别	投放余额 <sup>(2)(3)</sup>	百分比
清洁能源产业	105.30	14.11%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641.01	85.89%
合计	746.31	100%

(2) 募集资金中用于支持符合附件一中规定的绿色项目的部分。

(3) 该金额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投放于符合标准的绿色项目的余额。

